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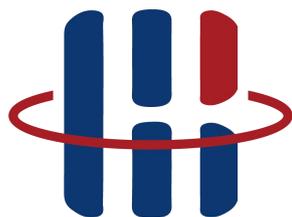


方泉小学南校区食堂，厕所及其他

维修改造工程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BH-ZFCG-2022-006）



北衡咨询
BEIHENGZIXUN

采购单位：铜川市印台区方泉小学（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原则.....	28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57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5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铜川市印台区方泉小学方泉小学南校区食堂，厕所及其他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泉小学南校区食堂，厕所及其他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H-ZFCG-2022-006

项目名称：方泉小学南校区食堂，厕所及其他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9,693.4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方泉小学南校区食堂，厕所及其他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09,693.4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9,693.4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9,693.47	809,693.4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方泉小学南校区食堂, 厕所及其他维修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方泉小学南校区食堂, 厕所及其他维修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格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 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的书面声明；（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4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留存、仅限工作时间领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印台区方泉小学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北关方泉路 15 号

联系方式：0919-4181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苑社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0919-2700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9-27009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方泉小学南校区食堂，厕所及其他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	拆除原有玻璃地弹门；新建不锈钢栏杆、扶手，不锈钢工艺防盗门；洗脸盆台面；卫生间排水明沟不锈钢篦子制作、安装等
	采购人	铜川市印台区方泉小学
	项目性质	改造工程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包段划分	设一个包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6	采购范围	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范围
7	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p>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的书面声明；（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注意：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出现一次该情形，将被代理机构记录为失信行为，并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提供相应的佐证。被本机构记录为失信行为名单中的供应商一年内禁止参加本机构组织的采购及招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无法到达现场递交，可将加盖公章的书面告知函以彩色扫描件形式发至邮箱 329644213@qq.com。</p>
14	磋商文件领取地点及时间	<p>发售时间：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4月08日（工作时间），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除外。</p> <p>发售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p>
15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3日14时30分</p> <p>递交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p>
17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p>磋商会议时间：2022年04月13日14时30分</p> <p>磋商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会议室</p>
18	评审方法及标准	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六项第8条
1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四项第7条
21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五项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采购项目内容涉及的方面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其它	<p>供应商须知：请仔细阅读以下事项！</p> <p>参加会议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求：（1）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48 小时内由三级医疗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参加磋商。参加磋商期间，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特殊情况的供应商按照铜川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单独处理。（2）请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主动出示“陕西一码通”和“通信行程卡”并接受测温。持“绿色码”体温低于 37.3℃可进入会场，（3）磋商过程中被发现或本人报告体温等异常症状，且无磋商前 7 天内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的人员，将被转移至铜川市隔离区进行防疫检查。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防疫检查而耽误磋商时间的不予延期开标。（4）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磋商：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及密接的密接；磋商前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②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14 天者；供应商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日入境未滿 28 天者。</p>
----	----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铜川市印台区方泉小学
- ◇ 监督机构：印台区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磋商单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响应文件：供应商制作的报价文件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供应商。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

3、磋商费用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详见第五部分采购清单及要求。只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则磋商无效；开标、评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开标前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不完全响应按废标处理）；具体内容包括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报价

(1) 磋商总报价=工程费+服务费+相关其它费用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各供应商提出的报价与所有有效磋商报价的平均值进行对比，若偏离平均值 10%即认定为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

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出现一次该情形，将被代理机构记录为失信行为，并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提供相应的佐证。被本机构记录为失信行为名单中的供应商一年内禁止参加本机构组织的采购及招投标活动。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电子版：需放 PDF 版本、Word 版本文件，以及广联达版本投标预算）**；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方为有效；

(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正本及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于一个标袋中，注明“正本”；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注明“副本”。所有接缝、接口处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封袋正面要粘贴封皮标识，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提交数量、装订方式、密封等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评审原则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磋商及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并通知采购人、监督机构、磋商小组参加。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供应商须按时签到递交响应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首先宣布评审纪律、介绍采购项目概况及参会人员。唱价前，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当众拆封并唱读第一次报价（唱读某一供应商报价时其余供应商代表必须回避），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供应商报价宣读完毕后由工作人员将全部响应文件送入评标室等待评审。

(3) 磋商前，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的必备资质，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4)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除非采购人提高采购标准或有增项外，报价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含等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

(5)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履行的责任义务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资格合格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出具评审结论；
-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唱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响应表中的技术参数与技术指标证明资料不一致时，以证明资料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磋商执行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评分阶段。审查内容见下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的装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书籍胶装）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签名、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的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
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采购限额
工期	工期小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
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
承诺	完全承诺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详细内容参照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A-Q）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此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并不得进入评分环节：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选择性报价或者磋商报价重新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C、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D、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E、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G、供应商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H、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未能按期履约的；

J、供应商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K、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与要求不符的；

M、采购范围及采购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O、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未完全未响应磋商要求或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

P、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Q、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将有关澄清、更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除磋商时有实质性变动外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其磋商无效：

- 7.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8、评审办法及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内容及标准”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评标内容	评分原则、标准	满分
------	---------	----

价格部分 (50分)	<p>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并计算。</p> <p>计算方式：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50分
商务部分 (10分)	商务响应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其商务条款要求基本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项另计1分，最多加5分。由评委针对各供应商响应情况给定。不完全响应的计0分。</p>	1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p>施工方案</p> <p>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8.1-12分） 施工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4.1-8分） 施工方案较简单得（0.1-4分）</p>	12
		<p>工程质量措施</p> <p>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得（2.1-4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0.1-2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分）</p>	4
		<p>安全生产措施</p> <p>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善、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项目安全生产得（1.6-3分）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0.1-1.5分）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分）</p>	3
		<p>工期措施</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按期完工或提前竣工得（1.6-3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0.1-1.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分）</p>	3
		<p>文明施工措施</p> <p>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具有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1.6-3分） 文明施工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0.1-1.5分） 文明施工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分）</p>	3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图表清晰，主要工序全面，平行、间歇、搭接时间安排合理，流水节拍大小得当得（1.6-3分） 具有图表，整体安排较合理，未能全面体现施工内容的衔接得（0.1-1.5分）</p>	3

		具有图表，整体安排混乱得（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提供拟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拟投入的劳动力安排合理充分、能有效保证工程工期，满足项目需要得（1.6-3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0.1-1.5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	3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提供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表：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和材料完善、充分，符合采购要求，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6-3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和材料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0.1-1.5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和材料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	具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具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	3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具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具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	3

（2）评分内容及标准

注：1）商务、技术部分的总得分以各评委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评审标准，并根据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最终汇总报价、商务及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5、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被取消磋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a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b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c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d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6、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成交供应商按照如下计价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结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按《办法》附件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代理服务费的请将费用转至下列账户：

转账备注：_____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印台区支行

账 号：2602010309200077393

九. 其它事项

1、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第三部分 合同原则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引起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给予增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对应综合单价的采用相应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采用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没有适用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既无适用的、也无类似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若施工中出現施工圖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对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对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对支付工程价款的确认；负责施工过程中内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竣工验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2.4.2项，增加2.4.3项：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施工所需证件，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线路接至双方指定位置。水、电表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承包人缴纳水电费、发包人承担水、电差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二套、竣工验收报告三份，竣工验收备案表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提交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后提供竣工图及竣工验收备案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管理、合同履行、按发包人认可的组织和监理单位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规定接受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罚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见
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达到现行国家有关特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
准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共同检查前 24 小
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按
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的临时设施费用，临时
占地由发包人办理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本条不适用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中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清单工程量与施工图或根据招标时答疑纪要、补充文件要求对施工图部分项目调整后的工程量不符时，工程量按实计算，核出的增减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给予相应增减；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确认后给予相应增减。属于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工程量的增减，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采用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没有适用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既无适用的、也无类似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后执行；因非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项目增减工程量与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该项目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2) 发包人签认的主要材料、安装主材、设备在施工期间双方确认的实际价格超出投标报价的±3%时，其超出部分的差额不重新组价，以差价的方式调整总价。3) 招标答疑纪要中所列有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等，其发包人最终签认的价格与暂定价之间 差额，不再重新组价，以差价的方式调整总价。4) 完成清单中未列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发包人实际签认的事项和金额计算。5)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方法调整：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2、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采用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没有适用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既无适用的、也无类似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中标时系数计算。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按国家、本省相关规定计取。7)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建设主管部门或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预付 3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 67%，预留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4.2 项第（1）、（2）、（5）、（6）、（7）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4.3 项第（1）目。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付款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因停工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备注：附件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三、质保期：1 年

四、质量保证

1、建设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合同实施：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工期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六、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预付 3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 67%，预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完工、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调整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范围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方泉小学南校区食堂，厕所及其他维修改造工程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改造内容：拆除原有玻璃地弹门；新建不锈钢栏杆、扶手，不锈钢工艺防盗门；洗脸盆台面；卫生间排水明沟不锈钢篦子制作、安装等。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皮格式)

正/副本

方泉小学南校区食堂，厕所及其他维修改造工程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BH-ZFCG-2022-006)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自行编辑目录)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肆份，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方泉小学南校区食堂、厕所及其他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XBH-ZFCG-2022-00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工程。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磋商有效期为_____。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日期： _____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总报价（小写）	元
磋商总报价（大写）	
工期	
工程质量等级	
质保期	
对磋商文件的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三、投标报价

(已广联达版本为准)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供应商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注：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格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铜川市印台区方泉小学:

我公司在此声明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我公司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铜川市印台区方泉小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或被起诉的书面声明

铜川市印台区方泉小学: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或被起诉的书面声明。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 商 登 记 机 关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 箱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书

铜川市印台区方泉小学:

我公司参加 方泉小学南校区食堂, 厕所及其他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XBH-ZFCG-2022-006) 的磋商为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的实施由本
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
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

铜川市印台区方泉小学：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保证本次政府采购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施工材料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七、磋商声明函

致：铜川市印台区方泉小学

我单位参加方泉小学南校区食堂，厕所及其他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XBH-ZFCG-2022-006）竞争性磋商，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的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无被中止合同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纠纷；无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资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无骗标或严重违约；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问题通报。

若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将无条件的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技术部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
-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6、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7、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8、施工总平面布置
-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附表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各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下自行编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5.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